

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101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7783 號修正)。
- 三、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59923 號修正)。
- 四、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

貳、學生成績評量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參、學生成績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與內涵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畫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 六、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伍、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 三、學期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四、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五、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本縣鑑輔會轉介者)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學習成績可由任課老師及特教老師評定，各占百分之五十。

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陸、定期評量注意事項

一、由學校統一訂定成績評量日期，統一評量實施時程。

二、施測領域原則上應包含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大領域，學期的第二次評量，三到六年級增加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評量時不更動課表，由任課教師進行交換監考工作。

四、考試範圍：依據教學計畫由該領域任教老師自行協調教學進度決定之。

五、命題時間：依校務行事曆訂定之繳交期限提交試卷。

命題及審題說明：

(一)組織成員：

1、命題小組，以領域的任課老師為成員。

2、審題小組，由教學組長、教導主任、校長組成，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加入。

(二)命題原則：

1、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2、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3、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
- 4、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5、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三)審題原則：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5、配分是否適當。
- 6、同份試卷題目是否重複。

(四)審題流程：同科目教師互審→教務處二審→校長三審。

(五)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六、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七、學習評量作弊處理原則

(一)作弊事證不明確者，給予口頭告誡。

(二)事證明確者該科成績扣 10 分；若有爭議，則由監考老師及任課老師商量決定之，並知會教務組開立違規通知單。

八、多元評量評分標準

※各項習作及平時評量給分標準：

(一)等第制：

- 1、評分標準以作業正確、美觀、整齊為基準。
- 2、甲：85 分（沒有錯字）；甲上：90 分（沒錯字且寫得很端正且有自我的見解）；甲下：80 分（有錯字且不美觀）；乙：75

分（根本
不認真寫）

3、以加減5分為範圍（每位學生都有加扣分的範圍，如果寫得非常出色，就可再加分；反之，如果寫得不好、不對，也可扣分，若是完全亂寫，評分下限為乙下70分）

（二）分數制

1、數學或自然習作以100分為準。扣分標準：一個括弧2分，一個大題5分，小錯誤扣1分，以此類推。

2、其他各項作業、口頭、實作、作品、檔案等評量，評分標準上、下限為90分至70分；任課教師可視情況加、減5分。

（三）以上各項評分標準提供教師參考，並請本於專業彈性參酌給分。

（四）任課老師請於學期初訂定給分標準並向學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柒、評量紀錄

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量化紀錄且不公布排名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以等第記錄得兼顧文字描述。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

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每學期期末。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六)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校方會發通知單提醒家長及學生。

捌、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畢業總成績採各年級總成績平均計算之。

(一)德育成績併入每學期學習領域內計算之。

(二)畢業總成績＝低年級各學期總成績之平均×20%＋中年級各學期總成績之平均×30%＋高年級各學期總成績之平均×50%

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成績
上學期	5%	5%	7.5%	7.5%	12.5%	12.5%	100%
下學期	5%	5%	7.5%	7.5%	12.5%	12.5%	

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玖、其他

- 一、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二、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除依縣府規定外，於由學校訂定之。
-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